

事实和理由：

申请人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，担任宠物美容师一职，工资为 3723 元/月。

申请人在职期间被申请人与其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，且被申请人从 2024 年 8 月 26 日开始拖欠申请人工资，多次沟通未果。

综上，被申请人的行为已严重侵犯申请人的合法权益，现申请人依据《劳动法》《劳动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之规定，向贵委依法提起仲裁，望裁如所请！

此致

沈阳仲裁委员会

申请人：7

2025 年 10 月 24 日

